

專題研討：辯論技巧

主講人：李耀中律師（理律法律事務所）

辯論的基本價值

- 一、本質價值：發現事實而非創造事實
- 二、技術價值：訓練表達能力、邏輯論理、批判精神

■ 本質價值

發現事實 充分的事前準備

- 事實勝於雄辯 - 用事實構築真相、避免假設
- 事實結合法律 - 用法律捍衛權利、實體攻擊防禦
- 滴水不漏、一針見血 - 整理爭點、充分舉證

■ 技術價值

辯論是一種「術」 建立辯論風格

- 舉例分析勝過千言萬語
- 邏輯推導，歸納演繹
- 熟諳辯論程序規則

專題研討：書狀寫作

主講人：理律法律事務所蔣大中律師

一、書狀寫作的目的

- (一) 說服法官接受我方的主張及見解。
- (二) 導引法官審理的方向。
- (三) 駁斥對方的主張及證據。

二、書狀寫作的特點

- (一) 可完整表達我方的想法。
- (二) 可完整建立我方主張之邏輯。

三、書狀寫作的盲點

- (一) 不確定法官是否會看→因此要精簡、吸引法官閱讀的興趣。
- (二) 不確定法官是否看得懂→因此內容要淺顯易懂，邏輯推理明確，並輔以開庭時之口頭說明。

四、書狀寫作的技巧

- (一) 簡潔、明確、有力。
- (二) 條理分明／層次分明。
- (三) 不要重複（但可就同一件事從不同角度或以不同說法表達）。
- (四) 環環相扣（即主張與證據要結合）。
- (五) 邏輯推理要平順，不要跳躍。

五、書狀寫作的基本原則

- (一) 勾勒思考-注意書狀的目的以及各個段落所要表達的主張或結論。
- (二) 言必有據-沒有依據，即沒有任何說服力，依據包括法律上依據及事實上依據。
- (三) 內容要簡單、簡要、慎言、重勢。
- (四) 段落分明-沒有人受得了一頁不分段的文字，所以要使用編號、標題，內容鋪陳要有層次。

